优秀运动员建设

劳务协议

甲方：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029-88060667

乙方：陕西智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4 号测绘科技大厦 C 座 509 室

法定代表人：侯剑珞

联系方式：029-87801556

第一条 协议性质与目的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建立劳务派遣关系。甲方同意将其劳务服务委托给乙方，由乙方根据实际状况配备人员，按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付给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1.2 本协议所涉及的工作任务以及乙方配备管理人员及相应的操作人员详见本协议附件《甲方工作岗位任务与乙方配备人员一览表》。乙方自行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统一进行管理。

第二条、协议期限

2.1 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本协议期满日 30 日前，双方可另行商议本协议的延期事宜，双方未就延期事宜签订新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本协议到期后终止。

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

3.1 服务费总额：473800.00（大写：肆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含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保及其他福利待遇。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3.2 支付方式：

- 甲方每月 10 日前核对上月服务项目完成情况；
- 乙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账户名称：陕西智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稍门支行

账　　号：8111701011200981831

第四条 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4.1 甲方应明确服务所涉及的工作要求，协助乙方工作人员执行和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4.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提供必要劳动工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3 甲方应协助乙方对其派出员工进行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就工作任务、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甲方对乙方员

工予以监督。

4.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4.5 乙方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做好现场保护与处理，并为乙方处理工伤事故提供必要的协助。

乙方义务：

4.6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完成工作任务。

4.7 乙方应为派出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协议。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 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流程标准进行工作。

4.9 乙方及其员工在本协议的履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及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的履行期短于相关保密材料的保密期限的，乙方及其员工的保密义务应延续至该材料保密期限届满。

4.10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或工伤，乙方作为派遣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义务。需用工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用工方负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时发放工资、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及其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应予以赔偿，甲方先行向第三方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3 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超过20个工作日的或者经双方协商后持续不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5.5 上述赔偿包括实现权利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

第六条 特殊条款

6.1 工伤责任：乙方应依法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派出员工在甲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为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6.2 经济补偿金：甲方违反本协议，在无不可抗力、行政区域并撤、国家政策变化等非因甲方原因而提前终止协议的，由乙方与派出员工协商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如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的，由乙方先行支付后可要求甲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赔偿。（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三十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个别员工劳务派遣事宜签订了其他协议，约定事项与本协议不符或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以其他协议约定为准。

8.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8.3 本协议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8.4 甲乙双方如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8.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8.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8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8 月 11 日